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3月號 33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 04 越南：國際貨物銷售新法律規範
- 06 新加坡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

聚焦印度

- 09 修訂特別獎勵投資方案(M-SIPS)

KPMG 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reflects a blurred image of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 high-rise office environment.

稅務新知

香港

越南

新加坡

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隨著香港持續擴展其租稅協定(double tax treaty, DTA)網絡，越來越多的納稅義務人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tax residency certificate, TRC)，以便享有租稅協定之優惠。然而，近年來香港稅務局對於這些申請採取更為嚴格的態度。建議納稅義務人在提交TRC申請之前，必須了解稅務局當前的做法及要求。

有關香港租稅協定之稅務居民條件

在香港與其他國家簽訂的租稅協定中，香港居民企業是指：

- 在香港設立之公司；或
- 在香港以外設立但在香港管理或控制之公司（或“一般(normally)”在香港管理或控制，取決於DTA之特定用詞）。

根據上述定義，在香港設立登記的公司即已符合DTA所稱之香港稅務居民。但是，在稅務局同意核發TRC之前，一般仍會要求香港公司，其“一般”管理或控制處在香港。

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幾年的稅務趨勢產生了變化。許多國家已經採取新措施來實施OECD發佈的稅務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畫，其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國際稅務問題，例如租稅協定之濫用、受益所有人以及來源地課稅基礎和居住國課稅基礎之間的衝突。因此，稅務局

以更嚴謹的方法審核TRC，以預防租稅協定之濫用。

實際管理及控制處所

一家公司在香港是否“經常管理或控制”，需視每個案件具體情況而定。在香港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應該不難證明其管理及控制之處所確實在香港。但是，對於只有消極性收入(passive income)的公司可能不那麼容易。一般而言，稅務局以下列情形來判斷香港之管理或控制處所：

- 董事會之組成：稅務局主要著重於董事會成員是否設籍在香港，而非其國籍。
- 董事會議：稅務局一般認為董事會是行使公司管理或控制權的機構。稅務局審查的範圍包括：（一）董事會會議召開地點；（二）討論和解決的問題；以及（三）如何實施或執行已解決的問題。稅務局傾向專注於董事會成員實際的出席地，以確定舉行會議的地點，並且在某些情況下，還會檢視會議籌備地點。
- 員工：除董事會成員外，稅務局還會注意申請人在香港是否有僱員及其職責內容。該僱員所從事之工作性質為文書或行政，一般不太受稅務局之關注。



- 設立：稅務局一般要求申請人在香港設有辦事處或固定營業場所及銀行帳戶。

以上最後兩項說明稅務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以證明相關公司在香港行使管理或控制權，並且在香港具有實質營業之情事。

尋求DTA利益

稅務局在評估申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前，首先會確定申請人所尋求的DTA利益。稅務局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2016年年度會議上說明“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是給予DTA優惠的先決條件。因此，如果公司不符合DTA相關條款的所有標準，包括受益所有人之條件，稅務局有權拒絕核發TRC。

值得注意的是，如申請人已確認相關所得(例如股利、權利金或資本利得)符合DTA優惠，稅務局將僅核發一年效期的香港TRC。

稅務局進一步表示，如果拒絕發放TRC，申請人不能尋求司法審查程序，其理由是TRC不在“稅務條例”法定條文之規範內，因此，核發TRC只是一個行政程序。這個立場並不一定絕對，畢竟司法審查的本質是對沒有經過合理依據而作出行政決定的政府官員所提出之質疑。

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有效性

香港TRC有效期限為一年，並以曆年制更新效期，但根據香港-中國大陸DTA核發的TRC則有例外規定。根據香港與中國大陸於2016年6月簽訂的行政協議，以一年效期的香港TRC可作為該年度及之後兩年香港稅務居民的身份證明。在實務上，如果稅務局在某一年度基於香港-中國大陸DTA而核發TRC，除非申請人能夠證明申請更新之理由，否則稅務局有權拒絕核發之後兩年的TRC。 **K**

資料來源：香港 KPMG – Tax residency certificate requirements (2017.2.15)

越南：國際貨物銷售新法律規範

2016年初，越南政府正式批准《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目前，超過80個國家是CISG的成員國，該公約為成員國之間的貨物銷售提供統一的法律架構。

越南批准CISG後，將擴大並補充其現行國內法律針對越南和外國企業之間貨物銷售的規範。CISG透過提供一個統一的法律規範，消除妨礙越南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以刺激貿易商與其海外客戶和同業在越南的商業活動。

CISG概覽及其潛在影響

目前，越南的國際貨物銷售受其國內貿易法、國際實務及越南與特定國家的多邊或雙邊條約所規範。以往貿易商不僅要學習國內法，也需理解國際條約以及從事商業活動的相關國家國內法。隨著國際銷售的成長，爭議也隨之增加，爭端裁決者(adjudicator)也必須理解可能適用的條約和國內法。

另一方面，越南批准CISG不僅將可鼓勵越南與締約成員國之間的貿易，現在也可依據該公約的法律規範來管理越南與非貿易夥伴簽署國的貿易活動。相較於越南的法律，CISG的其中

一個優點是其具體規定了在貨物買賣契約中必須納入相關條文。此外，CISG包含有關提出索賠之時限、違約賠償以及普通法原則計算潛在損害賠償之規定。因此，CISG作為法律基礎，將可解決越南法律固有的模糊觀點。

目前，越南與70多個國家進行直接貿易活動，其中五大貿易夥伴國包括同為CISG成員國的中國大陸、南韓、義大利、美國和日本。

CISG重點內容

- CISG將自動適用於越南企業與締約國企業間所簽署的所有國際銷售契約，除非一方選擇不採用CISG。
- CISG也自動適用於越南企業與非締約國企業間所簽署的國際銷售契約，若該契約受越南法律規範。
- 關於越南企業與非締約國企業間所簽署的國際銷售契約，若簽署方不同意適用CISG或越南法律，一旦出現爭議，在管轄裁決機構(adjudicator body)決定適用越南法律下，則將適用CISG之規範。
- CISG的適用範圍不包括個人貨物和拍賣品。
- 實際上，越南修改了契約形式的相關規定，要求所有承包契約以書面形式提出。



- CISG為針對法律依據或爭議解決程序加以說明。因此，雙方在契約協商期間應同意法律依據及爭議解決之場所。這些是管轄裁決機構處理索賠和執行程度的法律依據。

整體而言，CISG補充了越南的國際貨物銷售法律規範，擴大貿易能力及提高效率，從而減少越南從事國際貨物銷售的不確定性和成本。**K**

資料來源：越南 KPMG – Legal alert: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2017.2.14)

新加坡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

新加坡於2017年2月20日公佈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以下摘要介紹此次預算案中幾項重要改革：

現行政策	修訂政策
企業所得稅抵扣 (Corporate Income Tax Rebate)	
2016及2017核課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退稅比例為50%，且各核課年度退稅以新幣2萬元為限。	2017核課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退稅額將提高至新幣2萬5千元為限，退稅比例維持在50%。 - 延長適用於2018核課年度，退稅比例降低至20%並以新幣1萬元為限。
智慧財產發展獎勵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Incentive, IDI)	
- 凡取得自符合條件的活動之智慧財產收入，可適用先鋒服務/總部獎勵計劃 (Pioneer-Services/Headquarters Incentive) 之優惠稅率。 - 須經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DB) 之協商與核准，並根據申請此類獎勵的企業所提出之具體商業計劃而定。	- 為實施IDI，以鼓勵從研發活動中開發智慧財產權。 - IDI 將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須經由EDB之協商與核准。 - 此計劃將遵循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之關聯法(nexus approach)。 - 自2017年7月1日起獲得的新獎勵，此類收入將從先鋒服務/總部獎勵計劃之獎勵範圍中移除。 - 現行獎勵受惠者將可繼續享有獎勵，直至2021年6月30日。 - EDB將於2017年5月公佈更多細節。
財務與資金中心計劃 (Finance and Treasury Centre Scheme)	
凡收入取得自合規FTC所從事之合規服務及活動，即可適用8%優惠稅率。	- 將簡化與交易對手(counterparty)的一些交易，以減輕遵循之義務。 - 此變更將適用於2017年2月21日起新核准或更新的獎勵。 - EDB將於2017年5月公佈更多細節。



除此之外，新加坡政府在此次預算案中，推出以下幾項新政策：

碳稅(Carbon Tax)

新加坡政府擬議對排放溫室氣體課徵碳稅，並與各利害關係人進行磋商，預計從**2019**年開始實施。碳稅適用於上游企業，例如發電站和其它大型直接排放單位，而非一般用戶。目前正在擬議的稅率為每噸溫室氣體排放量介於美金**10元至20元**之間。相關價格和具體施行時程將於磋商後決定。

中小型企業數位化計劃 (SME Go-Digital Programme)

此計劃由下列三個部分作組成，以扶持和輔助SME走向數位化：

- 部門產業數位計劃 (Sectoral Industry Digital Plans) 。SME將在每個發展階段，循序漸進地獲得科技使用之建議。
- 在SME中心和SME科技中心獲得專家協助。
- 提供SME諮詢和資金支援，以協助試行新興的ICT解決方案。

相關細節將在預算委員會 (Committee of Supply) 公佈。

國際合作項目基金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und)

新加坡政府將撥款高達**6億元**予該基金，並與新加坡企業共同專著於亞洲市場的投資機會，以協助擴大規模和走向國際化。此共同投資促使新加坡企業有機會與其它有潛力的亞洲企業合作，從而拓展產品線、品牌或價值鏈，或開拓新市場、通路和新科技。附合資格的新加坡企業，其總部必須設立在新加坡，且年營收不超過**8億元**。 **K**

資料來源：新加坡KPMG – Singapore Budget 2017 Report (2017.2.23)

聚焦印度



修訂特別獎勵投資方案 (M-SIPS)



特別獎勵投資方案 (Modified Special Incentive Package Scheme, M-SIPS)最早於2012年7月開始啟動，為期三年，主要針對 (Electronics System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ESDM) 之大規模製造項目。在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s) 之投資項目可享有資本支出投資金額20%的補助，在非經濟特區則為25%。

此後，為了進一步鼓勵對電子系統設計及製造業的投資，以及簡化支付程序，印度電子資訊科技部 (Ministry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eitY) 於2015年8月修訂了M-SIPS政策，並延長方案期間至2020年。

然而，為了有效管理以及加速對印度的投資，該政策再次被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因素	修訂政策	現行政策
申請期限	申請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直到獎勵達到1千億元之時，以較早者為準	申請期限截至2020年7月
資本支出之條件 (admissibility)	對於新核准之投資項目，自核准日起可享有M-SIPS獎勵，而非收到申請之日為準	自確認收件函所載之初始申請日起即可享有M-SIPS獎勵
獎勵適用期	自投資項目批准日起5年內所進行的投資，可享有這項獎勵措施	自確認收到初始申請日起10年內的投資，可享有這項獎勵措施
提出承諾	獲得獎勵投資單位必須承諾其將會保持商業生產至少3年	無具體要求。若投資單位從開始商業生產5年內停止生產，MeitY可要求該單位退還獎勵金額，同時徵收利息和罰金，並且對申請人的剩餘資產有追索權
審批時限	政府以“自提交完整申請日起120天內”為審批時限	僅提供指示性時程表
大型項目之許可	高於盧比6,850億元（約美金10億元）的投資將由高階委員核准	沒有特定區分。所有投資項目均由主管機關核准評估委員會的建議

KPMG觀察

這項修訂計畫將鼓勵更多具真實投資目的之投資者進行獎勵申請。雖然擬議的修訂計畫減少了現行獎勵政策適用的期間，因此建議申請人必須仔細地計畫其資本支出，以使得可以在5年內獲得最大的利益。此外，提出的申請必須完整，以便能夠迅速獲得核准，從而減少處理的時間，特別是考慮到申請人僅能從獲得核准之日起進行投資。 **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Amendments to the Modified Special Incentive Package Scheme (2017.1.19)





亞太投資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杜芯慈

主任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